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修訂與建議股本重組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告擁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該通函連同原通告一併向股東寄發。董事會注意到須對原通告第1(a)項決議案作出如下修訂：

- (1) 「法定未發行股本藉註銷1,425,000股未發行股份而得以減少，及其後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耐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股本」)」一段，應加在第1(a)項決議案之結尾；及
- (2) 原通告第1(a)項決議案第三行「削減股本」須予以刪除。

事實上，經計及上述之修訂，第1(a)項決議案內容將如下：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0.19港元予以削減，以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須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處理，而新股持有人對本公司每股有關新股之股本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須作為已支付處理，法定未發行股本藉註銷1,42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得以減少，及其後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股本」)」

為矯正有關事項，本公司將以報章公告方式發表涵蓋上述修訂之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向股東寄發經修訂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有其他決議案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而連同該通函與原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則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兆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陸曉東先生及黃兆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景華先生及楊源禧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